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志遠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適有告訴人李金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王美治沿金華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見狀因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告訴人李金龍因而受有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血胸併肺挫傷、右側鎖骨及肩胛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告訴人王美治因而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顏面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均成立調解，告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2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